台灣家事法學會成立緣起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鄧學仁

1995年第9屆亞洲家族法三國會議以｢家族法之變遷與課題｣為主題，在最高法院舉辦研討會，藉由該會議的出席，認識黃宗樂老師、戴東雄老師、林菊枝老師、郭振恭老師、以及林秀雄老師等，此等在教科書才會出現的名字，竟然都被我遇到，興奮之情至今仍記憶猶新。翌年，黃宗樂老師邀集當時國內部分家族法學者，向當時的國科會(即現在之科技部)提出註釋民法繼承編的整合型計畫，那時黃老師邀請所有參與計畫的申請人以及眷屬在東海大學開會，猶記當時不僅是學術討論，更是家族的聚會，讓我感覺研究家族法不僅可以增加研究能量，更能促進各研究者家庭間情感的交流，真是將家族法實踐於生活之中。

1997年林秀雄老師邀請我參加在韓國濟州島舉行的第10屆亞洲家族法三國會議，從這一屆開始，除1999年第13屆的北海道會議，因颱風我未能參加外，之後即未曾缺席，每一次參加亞洲家族法三國會議，都會讓我感覺何以國內沒有家事法學會，尤其國內有民事訴訟法以及民(事財產)法等學會，唯獨家族法卻無相類似性質的學會組織，之所以會如此，據我側面了解，以前似乎也有類似學會的倡議，好像也準備運作，但因為第一任報告人並未報告，後來學會即因此而不了了之，自此家事法學會僅即處於有想法，但一直未見實施的狀況。

隨著參加歷次亞洲家族法三國會議，讓我想成立學會的念頭愈來愈強烈，但因為人微言輕，只能心動不敢行動，直至2015年年底，藉著參加亞洲家族法三國會議之便，我再度將成立家事法學會的想法徵詢同行與會的老師，沒想到大家也有同樣的想法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進行，在2016年的3月，藉著在法務部召開意定監護會議之便，我向戴東雄老師提出大家想成立家事法學會的構想，幸賴戴東雄老師願意出面邀集大家開會，同時更獲黃宗樂老師提出成立學會的具體作法，終於在2016年4月23日我們召開台灣家事法學會的第一次籌備會議，並於同年10月1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家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，而我們家事法學會則是以永久共同研究家族法，並連絡成員感情之學術團體，希望邀請有志於研究家族法的學者、法官、律師以及學生們共同參與並能情同家族。鑑於上次因為第一次報告人未能報告以致於學會無疾而終，此次由我擔任第一棒，希望不負所託完成使命，讓學會得以順利運作圓滿成功，又成立學會是大家的想法，集眾人智慧方能成立，我只是奉大家之命撰寫緣起，謹此說明。